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王委員英俊、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陳委員淑美、林委員柏鴻。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劉組長玉鳳、楊主任姿宜、黃課員珮珍（代人事主任）

陸、主席：周委員傑民（代）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16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如附

件）：

（一）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八）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九)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主席裁示：因選舉票種類繁多，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避免發生錯誤。

第四組：為加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本會於 7 月 21 日及 22 日(星期六、日)參加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辦理選務及淨化選風反賄選宣導。本會於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活動現場攤位懸掛兩公約海報、公民 18 歲投票海報、檢舉賄選專線以及今年五合一選舉時間與選舉種類標語等大型卷軸，清楚讓民眾瞭解選舉相關訊息。現場並發放印製有「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您，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請千萬勿用私章、指印蓋選票。」之標語宣導品(掌中扇)。兩日宣導人數約計 800 人，期以此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對於本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的時間與種類、投票應注意事項加深印象及了解反賄選的重要性。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收集資料、照片，納入本會宣導績效。

人事室：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249 號函略以，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有意登記參選之委員或監察小組委員，應提早辭去其職務，避免不符參選資格。
- (二)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合先敘明。

(三) 次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0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422 號函略以，有關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或委員請辭案之生效日處理原則規定如說明：

1. 主任委員請辭案：以院函核定日為生效日，請辭案奉行政院核定前，如主任委員無法執行職務，請辦理請假並指定委員代理；如有指定生效日者，應於生效日 15 日前函報本會辦理報院事宜，以避免會務運作空窗期。
2. 委員請辭案：除本職異動案以其異動日為生效日外，自行請辭案，以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收件日為認定標準，如請辭日在收件日之前者，一律以收件日為生效日。

郭委員發言：本人擔任本會委員 20 餘年，將參加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選罷法之規定於近期內提出辭任委員一職，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研商會議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應選舉業務需要，邀集各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溝通觀念與作法，期能密切聯繫配合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 二、檢附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研商會議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程序，依有關規定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
- 二、本草案業於 7 月 20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會辦理「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同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候選人依第 1 款規定推薦；即由縣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 2 名。
- 三、本案業於 7 月 20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縣長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本次選舉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擬請鄉（鎮、市）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 三、本案業於7月20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次公職人員選舉併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作業程序相對複雜，開票時程長，工作人員及監察人員招募不易，業務單位應積極協調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工作人員招募作業，隨時掌握情況，協調辦理人員招募並列管，如招募人員實屬不易困難，再將招募困難之原因（如：年金改革，工作時間過長等）反映中央。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順利完

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於 7 月 20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二、本案業於 7 月 20 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會辦理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提請審議據以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業務單位與選務作業中心多溝通。

三、各種選務講習要落實。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5 點 10 分。